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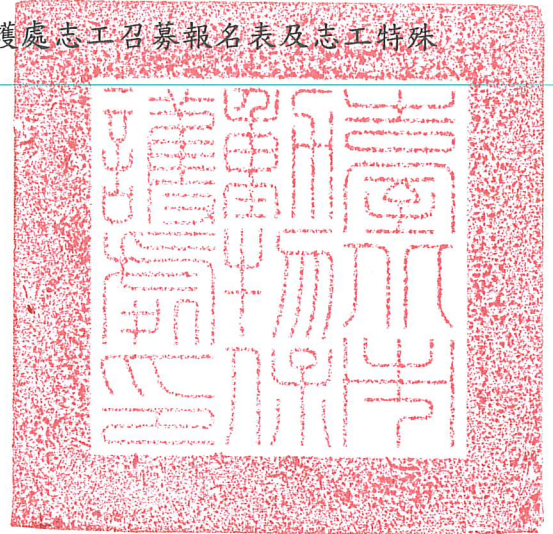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收字第115600642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志願服務計畫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志工招募報名表及志工特殊訓練課程簡介各1份



主旨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志工招募及志願服務計畫修正事宜。

依據：

一、志願服務法第6條。

二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志願服務計畫第5點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開放公民參與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營運工作，及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及法令觀念，同時擴增動物照護人力、提升收容動物福利，與精進為民服務品質，廣徵熱心公益及具愛護動物觀念之民眾，協助執行收容動物照護及推廣動物認養工作，並協助街犬精確捕捉及動物飼養戶查訪、推廣動物保護措施及飼主責任宣導等，依據志願服務法、動物保護法第23條等相關規定，招募長期志願服務之志工。

二、旨揭志工招募期間、特殊訓練日期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招募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。

(二)招募對象：年滿18歲以上，喜愛動物、尊重生命、具有愛心、耐心、服務熱忱、責任感、親和力，誠實且謙遜有禮之民眾，外籍人士需具有居留證。

(三)招募人數上限：50人。

(四)本梯次特殊訓練日期訂於115年5月3日（星期日），12時50分至17時整。

(五)參訓地點：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園區會議室。

三、符合招募對象者，請於招募期間備妥以下應附文件各1份，以電子郵件（郵件信箱：tcaoa11@gov.taipei）或書

面郵寄報名資料送至本處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園區（
收件地址：114044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，並備註「
報名志工」）：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志工基礎訓練證明。
- (三)一吋大頭照2張。
- (四)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。

四、聯絡資訊：

- (一)受理單位：本處動物收容組。
- (二)承辦人員：丁建捷技士。
- (三)連絡電話：(02) 87913254分機3265。
- (四)其他資訊或報名表下載，請至本處官網-志工招募(
<https://reurl.cc/Z9xj3V>)查詢。

五、因應本處陞遷序列調整，修正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志願服務計畫」中涉及技正之任務事項。

處長 陳英豪